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壩簡字第1519號

原告 胡玉琴

被告 王肇源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,4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。」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。本件被告就其執有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票字第5876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告則否認系爭本票債權存在，顯然兩造就本件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，如不訴請確認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，參諸首開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以排除此項危險，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持有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係擔保原告簽發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如系爭支票兌現則本票即失效。而系爭支票業已於民國107年5月21日、25日兌現，是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即不存在，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有害原告

之權益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系爭支票係以原告所提出之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為擔保，與系爭本票無關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：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」又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為擔保系爭支票而簽發，且系爭支票均已兌現等語，並提出附表編號2至4之本票、支票及帳戶往來明細為證。查原告提出之附表編號2本票背面固記載：「此票僅供擔保如跳票此票立即付款」、「永丰-AK0000000\$250,000」、「62\$250,000」、「如兌現此票立即失效」，有上開本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惟上開內容均係記載於附表編號2所示本票背面，可認系爭支票係為擔保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票，而非擔保系爭本票，則原告以此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自難採信。且原告未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，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原告請求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送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編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表

編號	項目	票據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
1	本票	CH377994	胡玉琴	107年4月23日	50萬元
2	本票	TH0000000	胡玉琴	未載	50萬元
3	支票	AK0000000	名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21日	25萬元
4	支票	AK0000000	名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5月25日	25萬元